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业引导资金	主管部门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虞峰		
实施可行性	<p>为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市政府于2006年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简称“引导资金”），并出台了《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对服务业的投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经济结构，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该资金每年在市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并视服务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逐年调整。2023年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认定与复核奖励、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认定奖励等，其中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照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每家奖励50万元，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每家奖励50万元。</p> <p>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1、企业、项目申报包括下发通知、各地和相关部门组织申报、各地和相关部门初审、市发改委和财政局会审、专家评审、信用征信、拟定计划、社会公示、市政府审批等环节，规定项目申报单位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2、选聘相关专家对企业、项目进行评审；3、企业、项目推荐由区级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先期把关；4、明确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出现</p>				
项目实施内容	<p>为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市政府于2006年设立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简称“引导资金”），并出台了《苏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用以引导和促进全社会对服务业的投入，壮大产业规模，优化经济结构，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该资金每年在市财政年度预算内安排并视服务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逐年调整。2023年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认定与复核奖励、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等的认定奖励等，其中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参照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每年每家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每家奖励50万元，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每家奖励50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9180	
		财政拨款	小计		91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80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服务业创投引导基金		0	170
		楼宇经济政策奖励		0	1000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0	800		
新兴服务业政策奖励		0	2900		
法律服务业奖励		0	560		

		会计评审评估奖励	0	650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奖励	0	3100
中长期目标		完成各类企业年度认定奖励工作。		
年度目标		完成各类企业年度认定奖励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0家	=16家
		引进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在苏分所	=0家	=7家
		奖励重点法律服务机构	=0家	=11家
		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	=0家	=29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基金带动社会投入	=20倍	=26倍
		基金在苏投资金额	=3倍	=4.5倍
	社会效益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比	=37%	=37%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管理信息公开化	公开	公开
持续完善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完善相关具体制度	完善相关具体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